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

功能区划（2021年）(征求意见稿)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防治大气污染，保护人体健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划。

1. 区划范围

区划范围为景宁畲族自治县全域，包括红星街道、鹤溪街道2个街道，英川镇、渤海镇、东坑镇、沙湾镇4个镇及景南乡、澄照乡、毛垟乡、秋炉乡、大地乡、梅岐乡、郑坑乡、大均乡、梧桐乡、大漈乡、标溪乡、家地乡、鸬鹚乡、雁溪乡、九龙乡15个乡。区划总面积1950平方公里。

1. 区划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浙江省丽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1997年颁布）；
7. 《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
8. 《中共丽水市委关于制定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9. 《景宁畲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10. 《景宁畲族自治县县域总体规划（2007-2020）》；
11. 《景宁畲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12. 《景宁畲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3. 区划原则

**（一）保护优先，以人为本**

优先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育区，以及具有一定自然文化资源价值或尚未受到大规模人类活动影响且仍保留其自然特点的较大连片区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环境相对不太敏感的区域，充分考虑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优化生态安全格局，保障基本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以实现保障人群环境健康和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

**（二）综合评估，科学定位**

根据环境的区位、环境功能的基本特征和空间分布规律等自然属性，综合评价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环境功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态，结合对区域发展趋势的分析，以及人类生存、生活、生产对大气环境不同需求的评估，科学确定区域大气环境的基本功能，划分各类大气保护区。

**（三）衔接协调，操作可行**

区划编制应与主体功能区等相关规划（区划）进行有机衔接，既要落实相关规划的保护要求，又要对开发类规划形成约束，并与周围相邻市、县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类规划做好协调，达到区划边界、环境目标、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清晰可落地的要求，为管理部门提供可行的操作手段。

1. 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为一类区、二类区，一类区、二类区之间设置缓冲带：

（一）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二）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三）一类区、二类区之间设置宽度为300米的过渡地带为缓冲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1. 区划方案

**（一）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景宁畲族自治县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布在八个片区，具体范围如表1所示。

**（二）缓冲区**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之间设置300米缓冲区。

**（三）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及缓冲区域外的范围，均纳入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表1 景宁畲族自治县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范围**

|  |  |  |
| --- | --- | --- |
| **片区编号** | **功能区划范围** | **面积（km2）** |
| I-1 | 东北部森林片区——九龙乡除西北角区域。 | 184.18 |
| I-2 | 九龙片区——九龙省级地质公园。 | 115.42 |
| I-3 | 鹤溪—梅岐片区——包括鹤溪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区、金村和龙潭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草鱼塘森林公园以及大仰湖湿地群保护区，与相对应的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范围一致。 | 168.17 |
| I-4 | 大均片区——与大均森林生态系统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一致。 | 30.34 |
| I-5 | 景南—东坑片区——包括飞云江源头水源保护区和望东垟高山湿地保护区。 | 37.81 |
| I-6 | 大地—家地片区——与仰天湖湿地自然保护小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致。 | 53.24 |
| I-7 | 毛垟—秋炉—沙湾片区——与景宁小溪（毛垟港）森林生态系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致。 | 53.75 |
| I-8 | 英川—鸬鹚片区——与小溪（英川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英川森林生态系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致。 | 102.82 |

1. 其他

（一）本区划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负责解释。

（二）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以正式发文日期为实行日期，长期有效。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原有大气功能区划与本区划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区划规定为准。

附件: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